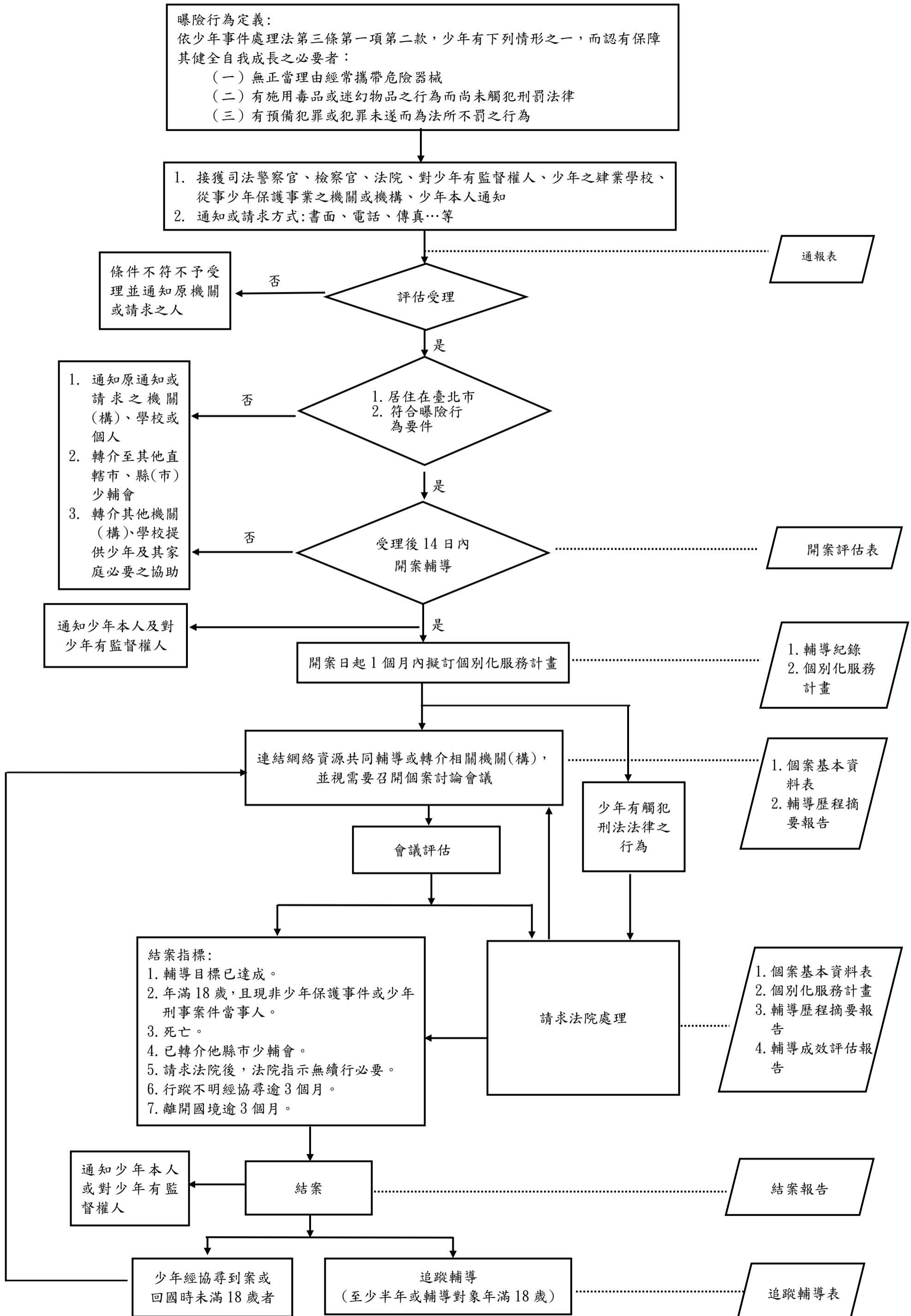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少年曝險行為通報輔導作業流程 112.01.13



# 臺北市少年曝險行為通報輔導作業流程 112.01.13

## 一、受理通報

(一)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：

- 1、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。
- 2、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。
- 3、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。

(二)少輔會接獲司法警察官、檢察官、法院、對少年有監督權人、少年之肄業學校、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、少年本人，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…等方式通知或請求協助。

(三)填具通報表，載明少年基本資料與曝險行為等相關資訊。

## 二、評估受理：

(一)經確認少年居住在本市且行為符合曝險行為要件直接受理，並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個人。

(二)少年居住於外縣市，轉介至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少輔會。

(三)少年行為不符合曝險行為要件，不予受理並通知原機關或請求之人。或依少年需求轉介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協助。

## 三、開案輔導

(一)受理後 14 個工作日內完成開案評估表，決定是否開案輔導，並將決定結果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個人。

(二)受理後依規定於開案日期 1 個月內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適時調整計畫內容。

(三)開案輔導期間應每月至少安排訪視少年 1 次，撰寫輔導紀錄，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個案基本資料表。

## 四、輔導評估

(一)針對曝險少年，結合網路資源共同輔導，進行危機介入、評估與處置、預防服務…等，每半年撰寫輔導歷程摘要報告，定期檢視輔導情形，並視需要邀集社政、教育、衛政等相關資源單位進行個案討論會議。

(二)曝險少年經採取輔導等相關措施其行為仍未改善，經會議評估後，認為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，檢具相關文件(包含個案基本資料表、個別化服務計畫、輔導歷程摘要報告及輔導成效評估報告)，向當地少年法院提出請求後，應繼續輔導，並於報經少年法院指示無續行必要時，辦理結案。

## 五、結案

(一)符合下列指標者可結案。

- 1、經輔導成效評估輔導目標已達成。
- 2、輔導對象年滿 18 歲，且現非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當事人。
- 3、輔導對象死亡。
- 4、已轉介其他縣市少輔會。
- 5、請求法院後，法院指示無續行輔導必要。
- 6、行蹤不明經協尋逾 3 個月。
- 7、離開國境逾 3 個月。

(二)結案後處理措施：

- 1、開案輔導案件符合結案指標之情形，得作成結案報告辦理結案。
- 2、辦理結案時，應通知輔導對象本人或對少年有監督權人。
- 3、輔導對象年滿 18 歲仍有接受社會福利、衛生醫療、就學就業或其他資源與服務之需求者，於辦理結案時轉介其他機關或機構處理。
- 4、除因現實上無法提供服務而結案者外，對於已辦理結案之案件，應繼續追蹤至少半年或至輔導對象年滿 18 歲為止。
- 5、少年因行蹤不明或離開國境逾 3 個月者，得先辦理結案，但經協尋到案或回國時未滿 18 歲者，應再開案輔導。